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2:20

Subject: S1116\_歐陽展翔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要求完全豁免二次創作刑責>**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8:47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致負責人:

本人強烈地要求撤回諮詢文件。

二次創作是現今世界媒體其中一個大趨勢,同時也是香港娛樂創意產業的強項。《頭條新聞》長久以來都以惡搞的形式來諷刺時弊,例如改歌、改圖、RPG等,不少雜誌和報章都會替一些圖片中的人物設計一些對白,著名的例子就是美國普普大師Andy Warhol,他曾以毛澤東、瑪麗蓮夢露、「貓王」皮禮士利等的肖像,又或金寶湯罐頭等作二次創作。可是在網絡廿三條推出後,這類立場中立的監察節目不再復見。本人亦擔心,只是一個簡單的Facebook轉載分享,也有可能被控侵權。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歐陽展翔  
15/11/2013